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782號

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訴訟代理人 洪可馨律師

被告 李桂香

張月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玖萬壹仟伍佰捌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第19條可憑（見本院卷第13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張榮晉於民國111年5月間邀同被告李桂香、張月慈擔任連帶保證人，與原告就車牌號碼000-0000車

01 輛簽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並辦理設定動產抵押之分期付  
02 款，申辦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5萬元，約定自111年6月3日  
03 起至117年5月3日，每期每月清償1萬8,690元，借款期間6  
04 年，分期付款利率按週年利率8.54%計算，另約定借款人如  
05 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06 並喪失期限利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即改依週年利率16%  
07 計付遲延利息。詎張榮晉未依約繳款，依約已喪失期限利  
08 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59萬1,588元及114年5月4  
09 日起之利息未清償。又被告為前述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法  
10 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1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2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4 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7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18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19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  
20 第205條定有明文。

2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分  
22 期付款買賣契約特別約定條款、客戶對帳單-還款明細、攤  
23 銷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3頁)，堪信為真，本院審酌  
24 原告所提證據資料，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5 (三)準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6 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  
27 予准許。

28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  
29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30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0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方祥鴻

03 法官 李家慧

04 法官 趙國婕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09 書記官 程省翰

10 附表：（民國／新臺幣）

11

編 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期間	週年利率
1	59萬1,588元	59萬1,588元	自114年5月4日起至 清償日止	16%